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關於創立獨立國家國協協定」全文

doi:10.30390/ISC.199206_31(6).0007

問題與研究, 31(6), 1992

Wenti Yu Yanjiu, 31(6), 1992

作者/Author：畢英賢

頁數/Page：92-9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2/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206_31\(6\).0007](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206_31(6).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特載

「關於創立獨立國家國協協定」全文

畢英賢譯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兼國際共黨組召集人）

我們，白俄羅斯共和國、俄羅斯聯邦（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烏克蘭，曾簽署一九二二年的聯盟條約，身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創始國——以下稱之為「協議各方」，謹聲明，作為國際法主體和地緣政治現實的蘇聯已終止其存在。

我們以各民族的歷史共同體以及在我們之間所形成的聯繫為基礎，顧及協議各方之間所締結的雙邊條約，致力建造民主法制國家，相互承認和尊重國家主權、不可剝奪的自決權、平等和不干涉內政諸原則、拒絕使用武力、經濟或其他壓力方法、以妥協或一般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準則解決爭端等基礎上發展彼此之關係，認為進一步發展和加強我們國家間的友好、睦鄰和互惠合作關係符合各民族的基本民族利益，並有助於和平與安全，確認信守聯合國憲章、赫爾辛基最後文件及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其他文獻之目標和原則，誓願遵守人權和民族權利方面之公認的國際準則，茲達成下列協議：

第一條：協議各方共同組獨立國家國協。

第二條：協議各方保證其公民的平等權利與自由，不論其民族或其他差異。協議各方之任何一方，應依照一般公認有關人權的國際準則，保證居住其領土上的其餘各方的公民或無國籍者的民事、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不論其民族屬性或其他差異。

第三條：協議各方，希望促進居住在其領土內之少數民族以及其所形成的特殊的種族文化團體的種族、文化、語言和宗教特色的表達、保存和發展，並加以保護。

第四條：協議各方將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衛生醫療、環保、科學、貿易以及在人道及其他領域內，發展各民族及各國之間的平等互惠合作，促進大規模的資訊交流，嚴格遵守相互義務。

第五條：協議各方承認和尊重彼此的領土完整，以及在國協範圍內的現存疆界的不可侵犯性。

他們保證，在國協範圍內，邊界開放，公民遷移和資訊傳遞的自由。

第六條：國協成員國家將合作，以確保國際和平和安全、實行有效措施以裁減軍備和軍事費用。他們將在嚴格的國際監督下，致力於消滅一切核子武器，和全面與徹底的裁軍。

協議各方彼此尊重其成爲無核區和中立國地位的願望。

國協成員國將在聯合指揮之下保留和維持一個共同的軍事戰略空間，包括對核子武器的單一控制，其執行程序將另立協定加以調整。

他們也共同保證，爲戰略武裝力量的駐紮、工作、物資和社會福祉提供必要條件。協議各方將就軍事人員及其眷屬的社會保險和養老金辦法，制訂協議的政策。

第七條：協議各方承認，他們的聯合行動將在平權基礎上透過共同協調機構予以實行，其範圍包括：

——對外政策活動的協調；

——在組成和發展一個共同經濟空間、全歐和歐亞市場，以及在關稅政策方面的合作；

——在發展運輸和通信系統方面的合作；

——在環保及參與創造一個全面的國際生態安全體系方面的合作；

——移民政策問題；

——打擊有組織的犯罪。

第八條：協議各方承認車諾比爾災難的全球性質，將共同努力協同合作以降低和克服其後遺症。

基此目的，他們已同意簽訂一些考慮此一災難後遺症的嚴重性的特別協定。

第九條：有關本協定之解釋的爭議，應由適當機構之間的會談，必要時由政府 and 國家首長級會談，予以解決。

第十條：協議各方之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定或其個別條文的履行，並在一年前知會該協定的其他簽字國。

本協定之規定可經由協議各方的相互協議予以補充或修改。

第十一條：從本協定簽署時起，包括前蘇聯各成員國在內的第三國的準則，不得應用於本協定簽字國的領土上。

第十二條：協議各方保證，執行前蘇聯因條約和協定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第十三條：本協定不影響協議各方對第三國的義務。

本協定是開放的，前蘇聯各成員國，以及贊同本協定之目標和原則的第三國皆可加入。

第十四條：國協協作機構的正式所在地在明斯克市。

前蘇聯機構在國協成員國領土上的活動應停止。

本協定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八日在明斯克市分別以白俄羅斯文、俄羅斯文及烏克蘭文各書寫一份，三份均具同樣效力。

代表白俄羅斯共和國

S·蘇什克維契

代表俄羅斯聯邦

S·V·克必契
B·葉爾欽

代表烏克蘭

G·布爾布列士
L·克拉夫楚克

V·伏金

譯者註：

1.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下旬，另有八個前蘇聯加盟共和國加入獨立國家國協，包括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別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疆、莫達瓦。
2. 本譯文係根據俄羅斯獨立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之不完整之俄文部分及歐洲自由電台及自由電台研究報告（一九九二年第一卷第二期）之英文全文翻譯。
3. 「獨立國家國協」之譯名係我國國內通用者，莫斯科方面的中文譯名為「獨立國家聯合體」，簡稱「獨聯體」。